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1989 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 1989 年

E/INCB/1989/1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89.XI.2

ISSN 0257-3741

00900P

序 言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各个麻醉品管制机构的继承者，第一个这类管制机构是在半个世纪以前根据国际条约建立的。之后一系列条约又赋予了麻管局以具体的职责。麻管局“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使其数量刚好满足医疗和科学的需要”并“确保此种使用能够获得供应”。麻管局还应努力“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使用。”在履行其职责时，麻管局应与各国政府合作并不断与它们保持对话，从而促进条约中各项目标的实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是举行定期协商或通过各有关国家政府的协议安排特别工作团。

2.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¹其中3名成员在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具有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然后经选举产生的，其余的10名则是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目前的成员见附件）应当是一些因其才干、公正无私、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们。经社理事会应与麻管局协商，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充分独立。《1961年公约》第16条再次强调这一点，该条规定，麻管局秘书应由秘书长商同麻管局委派。1967年，经社理事会经与麻管局协商后确定了旨在确保麻管局在技术上充分独立的安排，1973年和1976年重申了这一安排。²

3. 麻管局还同其他与麻醉品管制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所属的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有关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它还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尤其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合作，麻管局秘书处与麻醉药品司及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的工作人员进行合作，以实施其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补充的任务。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决定，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履行联合国与管制麻醉品有关的活动总协调员的职责。

4. 有关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这些年度报告分析世界范围内的麻醉品管制情况，以便使各国政府随时了解目前及将来可能危及《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目标的局势。麻管局还提请各

国政府注意各国在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薄弱环节；它还就改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公约还载有麻管局为确保公约规定的执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麻管局的年度报告由两份详尽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其中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所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这些报告是为正常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所需的。

5. 麻管局与各国行政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帮助它们履行麻醉品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此，麻管局在有关地区的一个国家或在麻管局总部为麻醉品管制行政人员举办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麻管局目前正在提高其秘书处培训各国行政人员的能力。在这方面，麻管局打算于1989/1990年出版一份手册，以进一步指导各国行政机构执行管制任务。

6. 麻管局的工作不断扩大，这是因为：各国政府采取自愿措施加强对精神药品的管制；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药物日益增多；《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赋予麻管局以新的责任；及有必要与各国政府经常进行对话，促进补救措施以根除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7. 预算外资金使麻管局有可能扩大技术援助活动和执行培训方案。这类资金还使麻管局得以采取行动，为履行《1988年公约》赋予它的责任做准备工作。麻管局感谢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在1989年提供了预算外资金，感谢加拿大政府提供了为期三个月的顾问服务。

注

¹ 《1961年公约》第9条第2、3款。

² 经社理事会1967年5月16日第1196(XLII)号决议，1973年5月18日第1775(LIV)号决议和1976年8月3日第2017(LXI)号决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1-7	i
<u>章次</u>		
一. 概述	1-21	2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22-50	8
A. 麻醉药品	22-25	8
B. 精神药物	26-37	9
C.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38	12
D. 第 49 条规定的过渡性保留期满	39-48	12
E.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	49-50	14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51-180	15
A. 东亚及东南亚	52-65	15
B. 南亚	66-70	18
C. 近东和中东	71-77	19
D. 大洋洲	78-79	20
E. 欧洲	80-115	21
F. 北美洲	116-135	28
G.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136-163	32
H. 非洲	164-180	37

附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42
悼念	47

一. 概述

1. 麻醉品非法生产和滥用方面世界形势的恶化以及随之而来的暴力升级已经达到了新的危险阶段。 尽管国际社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反击措施, 犯罪贩毒集团联络网, 凭借雄厚的资金和精良的武装变得更加肆无忌惮, 更加冷酷无情。 一些国家的政治机构和经济遭到破坏和瘫痪的可能性从来没有这样大。 一些国家政治领导人、法官、新闻记者和公民的生命也从来未受到过这样严重的威胁。 贩毒者对一个国家宣战危及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完整, 因而也是对整个国家社会的宣战。 对此, 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 迅速作出更加有力、更加全面和更有新意的反应。 贩毒犯罪集团本来在一个国家内、一个区域内和在区域间就相互有联系且往往与恐怖主义暴乱分子相勾结, 如果它们在与任何一个国家的较量中得逞, 就将危及所有国家。 必须在全球范围内发动一场战胜它们的战争。

2. 因此, 国际社会为了自身的利益应当立即根据受到贩毒分子围攻的任何政府的要求向其提供尽量多的援助。 要求提供的援助其范围可以从提供保护官员、法官和证人的手段到提供飞机、武器和培训来加强保安力量。

3. 贩毒分子的动机是贪得无厌的金钱欲望, 这种欲望只有通过非法麻醉品消费的日益增加才能得到满足, 而目前几乎在所有国家,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情况正是这样。 各国, 尤其是这种消费甚为普遍的国家, 均负有特别的责任来制订和强有力地落实遏制和减少需求的还应当承认, 消费非法麻醉品的每一个人也要对造成贩毒分子非法活动的长期存在承担个人责任。

4. 应当向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非法麻醉品种植情况的国家提供方便, 使其获得现代的侦察技术以便查明和捣毁这种作物。 同时, 需要有发展援助使农民们能够靠合法的农业或其他经营来谋生。 这种做法要取得成功, 必须同时要有销售的可能性和公平的出口价格, 以及普遍的经济的发展。 对生产国来说, 它们应当坚持执行旨在逐步减少和最终消除这种种植的全面方案。 最重要的是不允许非法种植进一步扩大, 因为近年来传统的合法作物愈来愈多地为非法作物所取代。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进一步研究和采用能够大规模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的方法。

5. 1988年以来,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有了增加,涉及的国家也更多了。就后一点而言,一个不幸的动向是罂粟种植已扩散到危地马拉和哥伦比亚,贩毒分子在进行他们的犯罪活动时,严重破坏了一些存在着非法种植罂粟和古柯树情况的国家的环境。这种破坏不仅仅包括由于刀耕火种做法所造成的森林毁坏和随之而来的土壤的侵蚀,而且还包括处理非法制造鸦片剂与可卡因所用的化学品对河水造成的污染。应当让生产国和国际社会都能获得表明这个问题严重程度的资料。在这方面,麻管局认为让一个环境专家小组在联合国主持下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将是有益的。

6. 麻管局认为,1988年12月签署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一个里程碑。该公约为与非法贩毒作斗争提供了一件新的宝贵的工具。截至1989年11月1日,已有77个国家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署了该公约;其中,巴哈马和中国已批准该公约而成为缔约国。麻管局促请所有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麻管局还促请所有国家积极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即请它们在正式成为缔约国之前,尽最大可能试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贩毒者征收一定的罚款、引渡、洗刷赃款和没收财产。另外,早日执行有关管制前体的第12条的各项规定,能大大加强国际社会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协调行动。麻管局准备如本报告第49至50段所述的那样来发挥第12条赋予它的作用。麻管局还准备承担起该公约其他条款为它规定的责任。

7. 《1988年公约》第5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制定措施,使其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非法贩运所得或所用的收益或财产。麻管局注意到,1989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政府间会议将来自15个国家的财政官员聚集在一起研究他们如何能够改善打击洗刷赃款的国际合作,如何能够截制贩毒所得巨额非法收益的流动。一个财政行动特别工作组将评估这类非法收益的流量,并在1990年上半年前拟订出打击战略。在制订解决这个问题的做法时,务必认识到必须统筹兼顾合法商业享有的某种形式的银行保密和为使打击贩毒的斗争有效分享关于款项划拨的资料的必要性。麻管局希望这一努力将取得成功,建立一个促进各区域协调行动的机制问题将得到考虑。

8. 在一代人的时间里，麻醉品的滥用蔓延得如此之快，几乎威胁到所有国家和一切社会阶层。现在，吸毒现象到处可见——无论是在马路和学校里，还是在工作场所和运动场地。由于生命的浪费、保健费用的上升、犯罪的增多和生产率的下降，社会付出了昂贵的代价。

9. 同时吸食一种以上毒品，而且往往与酗酒联系在一起，这一切在继续加剧健康所受到的危险。这种有害的消费方式使解毒和治疗变得更为复杂。麻管局重申它极其重视在抑制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要中取得的不断进展，它认为这是任何改善整个麻醉品贩运形势的关键所在。除非需求也同时减少，否则某一地区内的非法供应的减少所产生的影响虽大但只有暂时的，因为一个供应来源被消除后，就立即会有另一个供应来源取而代之。因此，麻管局欢迎联合国提出的1990年4月在伦敦召开一次减少麻醉品需求和打击可卡因威胁的世界部长级最高级会议的倡议。

10. 全世界都在极其忧虑地注视着静脉注射吸毒与艾滋病的联系。这种吸毒方式引起的艾滋病例，以某些大都市为主，正变得愈来愈多。必须采取能够减少静脉注射吸毒者合用皮下注射针头的措施以减少艾滋病的蔓延。为此目的，麻管局正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防止艾滋病全球方案的范围内与卫生组织一起研究控制皮下注射针头和针筒销售所涉及的法律方面问题。关于这一点，麻管局必须再一次强调指出，任何需要紧迫采取的预防措施都不应当促使麻醉品的滥用或为其提供方便。

11. 吸毒的危害现在由于艾滋病的流行而变得更加致命，为此必须优先重视以危险性大的群体为目标的麻醉品滥用预防和治疗方案。治疗的方式，特别是治疗多种麻醉品和可卡因的滥用，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就可卡因而言，有效的解毒和治疗方法的缺乏已促使一些国家进行专门研究。麻管局再次重申，卫生组织应当召集在多种麻醉品和可卡因滥用的作用方面有见识的专家举行小组会议，就现有最有效效的治疗方法提出看法，以便向国际社会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帮助。

12. 一些国家的政府拒绝了某些个人主张让一些或所有麻醉品的使用合法化的观点，麻管局大力赞同这些政府的意见。这种主张是一个方向错误的信号。潜在的吸毒者无疑将把它解释为批准吸毒；可以预见，它将导致吸毒的急剧增加，并

将伴随着吸毒造成的死亡、保健费用的上升以及家庭与支配社会行为的基本价值观念的瓦解。此外，管制努力的任何松懈在道义上是站不住脚的，它等同于国际社会向毒品卡特尔投降。

1961年和1971年公约的地位

13. 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其修正文本的国家数目现为126个，其中94个国家是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缔约国。自1988年麻管局报告发表以来，毛里求斯加入了《1961年公约》及其修正文本，牙买加加入了《1972年议定书》。大多数非缔约国实际上也遵守《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现有94个国家。这表示自麻管局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只增加了两个缔约国，即牙买加和毛里求斯。为使国际精神药物管制系统充分发挥作用，需要所有国家的全力合作。因此，麻管局促请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该公约。在这方面，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业已为批准公约完成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并希望这个制造和出口国不久将成为缔约国。麻管局还期待着比利时、布隆迪、爱尔兰、荷兰、斯里兰卡、瑞士和苏里南等国在其代表于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宣布本国加入该公约的意向之后早日成为缔约国。

公约执行情况评估

14. 有效地管制医疗和科学用途所需，麻醉品是国际社会防止麻醉品滥用工作的基本内容。总的来说，《1961年公约》中制定的国际管制系统继续在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转移到非法渠道仍然较少，所涉数量与交易的巨大数额相比也很小。这对国际贸易中的麻醉品和国内批发网中的麻醉品来说都是如此。下文第24—25段将提出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麻醉药品的国际管制各国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

15. 至于《1971年公约》制定的精神药物管制系统，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

缔约国，它们实施该公约为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规定的管制措施以及麻管局为加强这些管制措施提出的特别自愿措施均是令人满意的。麻管局与各国政府齐心协力，继续努力防止贩毒分子将精神药物从合法的制造和贸易来源转移到非法渠道。这种合作继续制止着大量安眠酮、芬乃他林和西可巴比妥被转入非法渠道。单就芬乃他林而言，1985年以来就防止了重达1.4吨的约2.8亿片药片落入贩毒分子的手中。而对只是近年来才被大量转作他用的安眠酮来说，管制措施现已取得效果，转入非法渠道的企图现在几乎总是被察觉和制止。但是，特别在贩毒分子认为管制措施不严的那些国家，仍有人在试图这样做。因此，对受表二管制的物来说，国际制度工作是良好的。但就表三和表四物质而言，为了对国际贸易进行有效的管制和监督，还需要某些制造和出口国以及某些进口国这两个方面改善行动。这方面的情况和采取补救行动的必要性将在本报告第31至37段述及。

加强管制系统

16. 资金不足使麻管局未能充分履行1961年和1971年两项公约及1972年议定书赋予它的任务。如果能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或预算外手段向麻管局提供更多的资源，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加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制系统。

17. 麻管局通过分析各国政府就生产、制造、转换、消费、储存、国际贸易和缉获所提供的数据能够查明管制中的薄弱环节和提出关于补救行动的建议。然而，目前的工作人员资源不能保证持续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以确保补救行动确已得到落实并产生了预期效果。

18. 此外，为了确保鸦片剂需求的平衡，麻管局开展了旨在向生产国提供关于医疗需求预测的资料的活动的活动，以便使产量能与预测的医疗需要相符，从而协助它们制订更加现实的生产计划。若能增加工作人员资源，则麻管局能够将这种预测扩大到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使制造和出口国能够更加精确地计划它们的生产来满足合法的需求和避免生产过剩。这样就能大大防止库存积聚过多及其被转入非法渠道的危险。

19. 关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精神药物，麻管局可以作出特别努力来收集更多的

关于这些药物流动的资料，用以弥补《1971年公约》要求提供的强制性资料的不足。这样建立的数据库将有助于比较各国政府提供的统计数据，以便查明导致这类药物流入非法渠道所可能存在的漏洞。

20. 麻管局曾于1980年建议各国政府估计一下它们对表二所列精神药物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事实证明，麻管局公布的估计数在防止转入非法渠道方面非常有用。使麻管局能够对其他精神药物也实施类似的非正式系统，对改进国际贸易管制和防止转入非法渠道来说将是极其可取的。但凭借现有资源不能将这种系统扩大到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也不能与各国政府一起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

21. 现行公约极其重视麻管局的监督职能以及各国政府与麻管局不断对话以确保公约实施的必要性。如果为麻管局秘书处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资源，麻管局毫无疑问将能够执行更多的范围广泛的监督职能，并能开展后续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施各项条约和加强国家管制工作。这些行动将特别有助于麻管局履行其促进各项条约得到更好的遵守的职能。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系统的工作

A. 麻醉药品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2. 截至1989年11月1日,有126个国家和领土提供了完整的1988年统计报表和1990年估计数字,另有51个国家只提供部分数据。没有从中非共和国、民主柬埔寨、冈比亚、直布罗陀、以色列、蒙古、尼泊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和越南收到任何资料。所有国家和领土都必须及时向麻管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数据。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之间如无这种合作,麻管局就不能履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监督和补救职能。麻管局继续与那些合作尚不令人满意的国家当局保持对话。它依然愿意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援助,以便加强合作,改善1961年和1971年这两项公约的遵守情况。

23. 这方面,麻管局在审查关于全世界麻醉药品流动情况的数据时常常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按照《1961年公约》第20条的要求提供关于麻醉药品缉获及其随后处置情况的资料。这意味着,第17条为了执行《1961年公约》各项规定的目的而要求建立的特别行政部门并没有建立起来,或者并没有进行有效的协调。正如1988年麻管局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虽然并不要求建立单独一个主管部门,但各国政府必须确立一种机制以便进行有效的协调和使它们能够及时向麻管局提供完整的资料。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24. 近几年内,企图利用伪造进口许可证进行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日益增多。只要国家的有关当局相互之间并与麻管局密切合作,就不会发生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为了制止转入非法渠道,重要的是出口国当局应系统地审查提交它们的进口要求。如对提交它们的进口许可证的真伪有怀疑,该当局应与麻管局或据称提出

这种要求的进口国磋商。进口国应对麻管局或出口国的询问作出迅速的答复。麻管局现已收集了173个国家和领土的正式进口证明供其使用，事实证明它们在查验伪造证明与防止转入非法渠道方面是有用的。麻管局愿意继续为核查进口证明的可靠性提供任何必要的援助。进口国要记住，公约要求它们核实出口授权，写明实际收到的数量，并将出口授权退还出口国。

25. 麻管局注意到，某些国家对从事麻醉药品国际贸易的公司进行的管制需要进一步改进。对麻醉药品国际贸易实施的管制措施，其目的主要是在《1961年公约》的范围内将这种贸易限制在各国政府适当授权的水平上。不遵守这些规定将会危及行使国际麻醉品管制的基本机制。麻管局将请这些有关国家的政府审查目前在管制这些公司时所采用的程序。

B. 精神药物

与各国政府的合作

26. 每年有140多个国家按《1971年公约》第16条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交关于精神药物的数据，其中包括许多尚未加入公约但早已在执行大多数管制规定的国家。相反，有些缔约国却一再没有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或者只向麻管局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确的数据，这对表三或表四所管制的物质来说尤其如此。1984年，33苯并二氮杂草列入《1971年公约》的表四。使麻管局感到关注的是，某些缔约国到现在还没有修正它们的立法来管制苯并二氮杂草。另外，经社理事会关于建议对表三和表四物质采用进出口授权的决议也没有得到广泛的执行。麻管局的技术报告“1988年精神药物统计数字”（E/INCB/1989/3）详细介绍了各国政府遵守公约有关要求和麻管局各项建议的情况。

27. 一些国家虽然充分注意到了《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在本国的麻醉品管制立法中加以充分反映，但资源的缺乏常常使麻醉品管制部门在管制措施的日常实施中存在着重大缺陷。不遵守条约义务，包括与向麻管局提交报告有关的那些义务，其主要原因就是这方面的困难。各国政府应当努力确保为其管制系统

的有效运行拨出适当的人力和财力。

28. 有70多个国家不仅按《1971年公约》第16条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供了关于表三和表四物质的贸易数据，而且还提供了关于它们的进口来源和出口目的地的资料。提供这类额外的资料是麻管局要求并经过社理事会第1985/15和1987/30号决议核准的。更广泛地执行这一建议将确保对这些物质进行更加有效的监督。

29. 分析这些数据能使麻管局协助许多国家努力确保本国的麻醉品立法和《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借此能查出未经正式许可或未获授权而进行特定精神药物交易的那些公司和个人，并能采取纠正或惩处措施。在其他情况下，这种查询能导致发现将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的活动。这然后可以由主管的执法当局进一步调查。

30. 麻管局对表三和表四物质作出的密切监督表明，其中某些物质进出口自由港或自由区的数量非常之大，从那里又以经纪公司为主将它们转运到各个目的地。这种流动很难控制，鉴于这种做法，通过《1988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在第18条重申有必要建立和维持一个在自由港和自由区侦查可疑货物的系统。

管制系统的活动和转入非法贩运

31. 将表二物质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已基本上得到制止，这是因为几乎所有国家都实行了有效的管制，而且各国政府还与麻管局合作防止转入非法渠道。关于表三和表四物质，有证据表明，巴比妥和匹吗啉仍在从欧洲转入其他大陆的非法渠道。1987和1988年有好几吨匹吗啉出口到西非一些国家，但那里对这种药物没有需要或需要非常有限。麻管局的查询发现，几乎有3吨运往东南亚的匹吗啉是运给一个虚拟的公司的，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无从追查。海洛因，特别是从东南亚非法贩运来的海洛因中苯巴比妥的含量越来越高。对近年来在各国缉获的海洛因作抽样分析也揭示了这一趋势。麻管局已告诉出口国特别当目的地为苯巴比妥可能与海洛因混合的那些区域时应密切监督苯巴比妥的出口情况。

32. 某些非洲国家由于基础设施不足，不能对精神药物的进口和销售作有效的

管制。为此，麻管局已请出口国特别注意非洲某些国家中的公司对巴比土酸盐、苯并二氮杂草和减食欲物质提出的数量巨大的进口订单。这些国家在医疗上对这些药物的需要只能是极其有限的。

33. 最近十年里麻管局每年查明的转入非法渠道的实际案件的数目及其所涉精神药物的数量几乎维持不动。但近年来转入非法渠道的物质与十年前有了不同。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从合法制造厂和国际贸易中大量转入非法渠道的是安非他明；这种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自1982年以来没有发生过。《1971年公约》中管制表二物质的全面措施以及麻管局建议的自愿措施在全世界得到实施；事实证明它们是有效的，大大减少了这些物质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对1980年由表四转列表二的安眠酮人们也注意到了类似的动态。麻管局预计，由于广泛采取《1971年公约》所要求的措施，非法转移芬乃他林的情况将会显著减少。这两种物质继续是贩毒者追求的目标。然而，近年来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采取的行动挫败了许多非法转移这些物质的企图。

34. 遵守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根据麻管局公布的各国政府对其合法需要的估计来限制出口，这是造成上述积极动向的基本措施。另外，各国当局经常在对证明的真伪有怀疑时与麻管局磋商。

35. 有效的管制防止了表二物质的转入非法渠道，但这种成功部分地被其他不那么理想的动态抵销了。1970年代加强对安非他明的管制措施和1980年代初期加强对安眠酮的管制措施促使贩毒者非法转移没有受到如此严格管制的类似物质。在某些国家，安非他明已部分被芬乃他林所取代，后者又正在被减食欲药物和匹吗啉所取代。同样，安眠酮已为巴比土酸盐和苯并二氮杂草所取代。

36. 除此之外，秘密工场制造的精神药物也愈来愈多。近年来从非法贩运中缉获的安非他明大部分不再来自合法来源，而是来自秘密工场。最近查获的制造安眠酮和芬乃他林的秘密工场表明对这些药物预计会出现类似的趋势。

37. 麻管局想特别提请注意许多国家中存在的滥用苯并二氮杂草的情况。这种滥用主要可归因于处方过量。存在这种滥用情况的国家的当局似宜向它们的医疗协会提出这个问题，以期增强医务从业人员的意识和提出补救措施。

C. 医疗和科学所需鸦片剂的供求情况

38. 关于合法所需鸦片剂的供求问题，特别是鸦片剂原料库存过多问题，经社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决议中要求麻管局“审查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资料，并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其他当事方进行对话，以制定一项可有国际发展援助组织参与的切实可行的有效解决办法”。据此，麻管局认为首先必须做的是进一步收集关于合法医疗需要的详细资料，以便确定实际和潜在的鸦片剂需求量。它要求卫生组织协助确定世界各个地区这一需求量。麻管局对卫生组织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经社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22日的第1989/15号决议中要求麻管局“力求早日最后确定和执行项目”。麻管局正在收集到的资料的基础上出版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研究报告及其建议以作为本报告的增编(E/INCB/1989/1/SUPP.)。

D. 第49条规定的过渡性保留期满

39. 《1961年公约》获得通过时，在一些国家的一部分居民中作为一种传统仍在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脂作非医疗用途。公约的起草者规定在一个确定的时间里逐步禁止这种非医疗用途。

40. 公约第49条规定，如果存在着这种传统用途并且早在1961年1月1日之前就在其部分领土上得到准许，则缔约国能在特定条件下，在一过渡时期内继续准许这种非医疗用途。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作这种意义上的过渡性保留的缔约国最迟要在公约生效后15年内禁止鸦片的非医疗用途，25年内禁止古柯叶、大麻和大麻脂的非医疗用途。在这一时限范围内也允许维持这种非医疗用途的活动（种植、生产、制造、销售等），但需受制于条约中规定的所有管制措施。《1961年公约》是在1964年12月13日生效的。因此，鸦片的非医疗用途必须在1979年12月12日前禁止，古柯叶、大麻和大麻脂的非医疗用途必须在1989年12月12日前禁止。

41. 下列国家（按其批准或加入《1961年公约》的日期排列）根据第49

条作了过渡性保留：缅甸（鸦片）、阿根廷（古柯叶）、印度（鸦片和大麻）、巴基斯坦（鸦片和大麻）、孟加拉国（鸦片和大麻）以及尼泊尔（鸦片和大麻）。玻利维亚和秘鲁均未为古柯叶的咀嚼提出任何保留。

42. 关于缅甸，虽然根据第49条能获准抽鸦片的仅仅是经主管当局在1964年1月1日作此类登记的那些人，但实际上并没有进行这种登记。麻管局随后被告知，该国政府不能按照保留条款行事，它已从1965年10月1日起停止发放合法出售鸦片的许可证。

43. 阿根廷曾于1978年通知麻管局说它将不再允许咀嚼古柯叶，1979年10月24日它又通知秘书长说，它根据第49条第5款撤消其关于咀嚼古柯叶的保留。

44. 在印度，鸦片的准医疗性消费已被禁止，登记在册的鸦片使用者受到医疗监督。关于大麻的非医疗用途，该国政府逐步减少了获准将大麻作非医疗用途的邦的数目，并在1989年收割后减少了种植大麻的面积。从1989年12月12日开始禁止将大麻作非医疗用途。

45. 巴基斯坦政府在1979年2月10日颁布了“实施限制法令”，立即生效，全面禁止麻醉药品的非医疗和科学用途。

46. 抽鸦片和鸦片的任何其他非医疗用途在孟加拉国是受禁止的。为了援助该国政府有效地制止大麻的非医疗用途，麻管局曾于1989年建议派遣一个工作组，但工作组由于该国遭到自然灾害而未能成行。为了采取具体步骤来禁止这种非医疗用途，显然必须把设立适当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机制作为高度优先的事项来做。注意到出席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孟加拉国代表团曾声明该国“承诺在1989年年底前除了医疗和其他科学用途外废除大麻的种植和使用”，麻管局准备在必要时援助该国政府解决这个问题。

47. 尼泊尔在1987年加入《1961年公约》时也对大麻的非医疗用途等作了过渡性保留，但麻管局派往该国的工作组注意到法律仅规定非常有限的宗教用途以作为例外。《1961年公约》没有规定对这种用途可作长期例外处理。不过，每年一次在Maha shiva Ratri节期间在政府管制下向祭司出售不超过40公斤的大麻没有也不应该造成任何实际问题。

48. 1989年12月12日,《1961年公约》为禁止官方特许的麻醉品非医疗用途规定的最长25年这一时间期限到期。可能除了孟加拉国以外,就鸦片、大麻和大麻脂的非医疗用途而言,公约的目标已经达到。不过,在玻利维亚和秘鲁仍有咀嚼古柯叶的情况。麻管局承认这些国家面临任务异常艰巨,这特别是因为1970年代初期以来为了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种植古柯叶的面积有了显著的扩大。因此,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援助,以使它们能在一定时间内履行它们的条约义务。

E. 《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执行情况

49. 《1988年公约》第12条委托麻管局对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经常使用的物质行使监督和管制职能。麻管局在准备承担这些新职能时,早在1989年1月就着手分析新公约为它规定的任务和估计执行这项任务所需要的资源。虽然只能获得这些资源中很有限的一部分,麻管局仍将努力尽最大可能履行它根据第12条所承担的职能。正在利用美国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使麻管局能够充分利用各国政府就这些物质的非法流动所提供的资料,追查它们的来源并提出防止转入非法渠道的具体措施。

50. 1989年12月,麻管局向各国政府发送了一份调查表,请它们提供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这些物质的来源以及转入非法渠道和非法制造的数据。麻管局深信,根据那次全权代表会议上呈现的精神,麻管局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会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主管行政部门的充分支持和协助,使它得以在1991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第一份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 世界形势的分析

51. 在分析全球范围的麻醉品管制形势时，特别是在分析某些国家的发展动态时，麻管局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供的资料中得到许多帮助。

A. 东亚和东南亚

52. 在中国，1989年期间穿越云南省边境的贩毒趋势仍在加重。据报告，涉及的国外贩毒者和秘密组织成员的人数更多了。另外，在云南省被捕的许多贩毒者均来自香港、澳门、缅甸或泰国，从而进一步证实了过境贩运的国际性。加拿大、中国、香港和美国进行了联合执法行动，查明并瓦解了一个国际贩毒集团。在西北省份甘肃省和陕西省，查获了一个重要的海洛因集团，涉及150人以上。自去年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更新执法技术和培训特别巡逻队（主要在西南边境）之后，1989年处理涉及毒品的案件的效率有了提高。

53. 中国是第二个批准《1988年公约》的国家。自1989年1月1日起，开始对现在处于《1988年公约》管制下的醋酸酐等物质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根据这项新制度，出口此类物质须经卫生部批准。

54. 1989年4月24日至29日，中国作为东道国在北京举行了一次麻管局培训研讨会，培训各国麻醉品管制行政管理人员。参加研讨会的有亚洲18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其目的是增强它们履行条约规定的报告职责的能力和在区域一级促进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麻管局特别欢迎中国当局在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日（1989年6月26日）之际发表的讲话，即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麻醉品管制机构的合作。

55. 在北京举行的麻管局培训研讨会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的代表强调，朝鲜政府愿意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他们还表示，朝鲜有兴趣成为各项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缔约国。

56. 1989年期间，东南亚地区的鸦片剂进一步增加，使香港受到直接影响。

这种鸦片剂供应的增加，似乎是该年上半年批发价格略为下降的原因。香港的非法贩运部分是为了满足当地需求。鸦片剂还通过香港过境转运到香港的贩毒者与当地的犯罪集团合谋共事的海外市场。为了打击这种过境贩运，香港与许多国家的执法当局进行合作。香港、加拿大、中国和美国等地当局进行了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最后在1989年5月逮捕了许多贩毒分子，查获了许多毒品，包括在纽约查获了一起经香港转运的360公斤海洛因。相比之下，据报告，香港当地在1989年整个上半年共查获了365公斤鸦片剂，同一时期查获的大麻总数为340公斤，是1971年以来的最高纪录。当地的吸毒现象似乎已稳定下来，或甚是稳中有降。

57. 7月份颁布的《1989年麻醉品贩运（收益缴回）条例》赋予当局以新的调查权力，以查明非法贩毒的收益，并规定法院可冻结和没收这类收益。新的法律还允许当局对在香港非法洗刷赃款的活动采取行动。

58. 如果监护当局能把《1971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香港领土，则无疑会使精神药物方面的管制情况有所好转。把《1971年公约》的范围扩大到澳门领土也是十分可取的。

59. 整个地区有利的气候条件导致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鸦片生产增加。当局日益关切当地实际和潜在的吸毒情况。政府已谋求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以努力解决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1989年2月，政府与禁毒基金签署了一项四年乡村综合发展项目的协议。

60. 马来西亚继续受到日益增多的过境贩毒的影响，涉及的主要是通过该国北部边境或西部海岸线走私的鸦片和海洛因。政府当局计划不久对所有文职人员实行强制性的麻醉品试验。学校中已进行了这种试验，因为中学生滥用大麻、海洛因、致幻剂和挥发性溶剂的人数日益增多，令人担忧。还查获并瓦解了监狱中的非法分销网络。

61. 在1986年加入《1971年公约》后，马来西亚现已使其国内立法与该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并在1989年实行了关于精神药物的新规定。1988年颁布的没收与毒品有关的资产的立法正在得到有力的执行。在努力对付麻醉品滥用和贩运情况方面，政府已明确表示在处理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毒品犯罪者时，决

不心慈手软。

62. 缅甸的非法贩毒仍掌握在该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各个暴乱集团手中。这些集团利用了该国目前的内部形势，增加鸦片生产。1989年的收成据估计将远远高出前一个种植季度的收获量。1988/1989年期间进行的根除运动规模减小了许多。相比之下，前几年曾销毁了大量的罂粟作物。暴乱同盟的转移导致缅泰边境更容易渗透，大多数毒品继续通过那里贩运。但是，贩运也在通过中国边境进行，并进入孟加拉国和印度，而且还利用南边和西边的海上通道。只要现行条件许可，禁毒基金资助的方案将继续在缅甸实施。由于担心缅甸的严重形势，麻管局已决定与缅甸政府联系，以尽快派遣工作组前往该国。

63. 泰国依然是从缅甸贩运来的鸦片剂的主要出口口岸。在该国北部地区，查明了约5000公顷的非法罂粟种植地捣毁了其中的1800公顷。1989年的鸦片作物估计约有30吨，比1988年增加10%。由于从缅甸贩运来的鸦片数量大增，当局估计1989年期间企图在泰国境内建立秘密工场的情况将会很多。截至1989年年中，已捣毁了九个这样的工场，而1988年全年才捣毁了10个。转换工艺所需的化学品继续从欧洲进入泰国的南部地区，但也有一些从缅甸进入泰国北部，据称是从中国和印度过境的。贩毒者还开始把当地市场随意可得的某些化学物质加工为醋酸酐。由于东部地区进行了多次大麻根除运动，现在在南部出现了更多的非法种植。泰国当局关切地注意到贩毒者使用暴力的情况增加了，他们越来越多地使用武器。

64. 滥用的麻醉品主要还是海洛因、大麻和安非他明。但是，青年人正越来越多地使用溶剂。流行在泰国的艾滋病日益增多也造成了艾滋病病毒阳性的海洛因吸毒成瘾者人数明显增加。1986年时，这种病例在治疗诊所中几乎不存在，而到1988年，40%以上的海洛因吸毒成瘾者估计均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1989年，这个数字还在继续上升，虽然升得稍慢些。

65. 当局已对规定允许扣押麻醉品资产的新法律审议了多年，但至今尚未提交部长理事会和议会审议。希望这项法律能在不久的将来颁布，并证明象其他国家的类似法律一样，是打击非法贩运的有力武器。

B. 南亚

66. 孟加拉国也受到了东南亚大量非法鸦片作物的影响，那里的吸毒和非法贩运情况都增多了。虽然从缅甸来的贩运有些是过境前往印度的，但也有大量的非法贩运是从西部穿过印度边境进入孟加拉国的，它们的对象是当地的吸毒者。鸦片剂还通过主要港口吉大港转运西欧和北美的非法市场。鉴于形势不断恶化，从前隶属财政部的前麻醉品和烈性酒管理局现已改组为麻醉品和药物管制局，直接隶属于总统办公厅。

67. 印度仍然是医疗和科学用途合法鸦片的唯一出口国。为了减少储存，1988/1989 作物年的罂粟种植面积限制为 15000 公顷左右。禁毒基金五年执法方案预期拨出 350 万美元用于加强对合法种植的管制，防止转入非法渠道。

68. 鸦片和海洛因的非法过境贩运从西部和东部进入印度，即一边是来自阿富汗/巴基斯坦地区，一边则是来自缅甸。1989 年期间，通过东部边境的贩运大量增加，政府已扩大了该地区的执法人员数量。印度有一些秘密工场将鸦片加工成海洛因供当地消费或转运其他地区，但这些工场的具体数量不明。有一些基本化学品，比如醋酸酐，是受到管制的，以限制国内的非法转移和特别是通过印缅边境走私出去。鸦片剂以及安眠酮的国际贩运主要是通过空运进行的。1988 年共缴获了 3 吨海洛因、2.8 吨鸦片、17.4 吨大麻脂和 1.6 吨安眠酮，这些数字都比前一年略高些。但是 1989 年上半年，相应的数字却比 1988 年同期下降了许多，特别是鸦片和大麻脂。

69. 198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修正案现在规定可以追查、冻结和没收从非法贩运中所获或在其中使用的财产。修正案还规定，处以五年徒刑以上的犯罪行为不得保释。对于某些特定的犯罪行为，包括那些涉及为非法贩运提供资金的犯罪行为，修正案还规定，在第二次定罪后可判处死刑。

70. 印巴打击贩毒委员会于 1989 年 5 月在新德里召开会议。委员会就一系列措施达成协议，以促进两国执法机构之间及时而有效的联系，规定交流有关贩毒者作案手段的情报资料，增补已知在两国边境活动的贩毒者名单。麻管局欢迎这种双边合作，对此必要性麻管局曾强调了若干年。

C. 中近东

71. 在阿富汗，鸦片的非法生产相当普遍。但是，关于阿富汗鸦片生产的规模以及麻醉品滥用的数量，则情况不明，这是因为在该国的许多地方，形势一直不稳定。鸦片剂既向西贩运到伊朗，也向东贩运到巴基斯坦；鸦片剂在这些国家或被当地滥用或转运到西欧和北美的非法市场。阿富汗政府已同意麻管局的建议，即在1990年第一季度派遣一个工作组前往阿富汗。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禁毒基金）的活动已作了规划，将结合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一起在鸦片种植地区实施（沙兰行动）。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面临着鸦片剂滥用累发的情况，尽管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减少需求和医治吸毒成瘾者。从东部大量进入该国的鸦片剂，或是在国内消费，或是被贩往西欧和北美。对以该国东北部沙漠地区为主进行的空中侦察活动已收到成效，截获了一些鸦片贩运队。在查获鸦片中时，通常还查获到武器和弹药。

73. 1989年1月颁布、7月生效的一项新的法律就是针对吸毒和贩毒问题的。拥有30克海洛因或5公斤鸦片或大麻脂要被处以死刑。在法律颁布到生效之间的六个月宽限期内，吸毒成瘾者可选择停止吸毒。此后，将根据对他们所犯罪行的指控进行起诉。如果不施加更严重的刑罚，则被判有罪的吸毒成瘾者将被送往劳改和康复中心。政府估计，该国将有人数多达100万的吸毒成瘾者要受到新立法的制约。麻管局希望于1990年第一季度派遣一个工作组，以继续与伊朗政府进行对话。

74. 在巴基斯坦继续有非法种植罂粟的情况。在1988/1989年作物季度，据估计生产的鸦片达150吨左右。这一生产数字与1988年相当，从而表明情况没有好转。当地生产的大部分鸦片以及从阿富汗走私贩进的鸦片在部落地区被加工成海洛因。在巴基斯坦，有许多人滥用这种麻醉品，且人数正在不断增加；这种麻醉品还被大量贩往国外。以空中手段根除罂粟种植仍在有限地进行着，但未取得重大成果。

75. 政府对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已发起了若干方案，旨在根除鸦片生产；

消除海洛因加工和贩运；治疗吸毒成瘾者并使之获得康复；促进社区开展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活动。 15个麻醉品管制特别联合工作组已在工作之中，并正在建立五个麻醉品执法骨干小组以加强执法能力。 有26个治疗和康复中心正在政府的管理下开展工作，1500名私人开业医生受到培训治疗吸毒者。 为加强管制措施而于1989年采取的一项重要行政措施是在内政部属下设立了一个单独的麻醉品管制司，并任命了一名国务部长负责该司。 印巴委员会审查的措施见上文第70段所述。

76. 不过，麻管局仍然关切发展动态，包括滥用海洛因现象的日趋蔓延和在减少非法罂粟种植方面工作缺乏进展。 因此，麻管局建议在不久的将来派遣一个工作组，详细了解巴基斯坦的麻醉品管制情况。

77. 在土耳其，1970年代中期开始对用于提取生物碱的罂粟杆的合法生产进行管制，这项管制现仍在有效地实施，在该国没有任何鸦片生产。 利用土耳其领土自东部边境过境贩运大麻脂、海洛因和吗啡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查获的醋酸酐日渐增加，这也许表明该国国内加工的海洛因数量增加，从东部走私来的鸦片和吗啡正在此地进行加工然后转运其他地方。 贩毒者继续把他们的大部分非法货物隐藏在国际公路运输保税卡车中。 他们有时还采用空运和海运途径。 1989年前六个月报告的查获数量比1988年同期有了大幅度增加：海洛因查获了741公斤，大麻脂查获了2.6吨，均增加了一倍以上，而查获的188公斤吗啡碱则是1988年数量的五倍。 为了与邻国一起协调努力制止非法贩运，1989年期间土耳其与希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订立了正式协定。 与希腊订立的协定规定了有关交换和利用情报的程序，与伊朗签订的议定书则规定在防止、侦察和起诉非法贩运活动开展合作。 按这两项文件分别成立了土耳其与有关两国的联合委员会。

D. 大洋洲

78. 在澳大利亚，1985年发起的为期三年的全国打击麻醉品滥用运动又延长了三年时间，这表明政府关切安非他明、大麻、可卡因、海洛因和各种致幻剂的

持续滥用情况。除当地非法种植一些大麻、秘密工场制造安非他明和作坊制造有限的海洛因外，澳大利亚非法麻醉品滥用者获得的主要是从东南亚走私进来的鸦片剂和安非他明。1989年查获的海洛因比前一年增多了。运往澳大利亚的许多海洛因都是从香港和瓦努阿图过境的，两次大宗查获表明了这种情况：第一宗是在澳大利亚发现了50公斤海洛因，第二宗是查获了在瓦努阿图加工的80公斤海洛因。查获的大量MDMA剂量证明，这种物质的滥用现象正在日趋严重，城市地区尤为如此。

79. 虽然新喀利多尼亚境内的麻醉品贩运不十分普遍，但应指出，贩毒现象正在不断增多，据报告，涉及的马来西亚人比从前多。在新喀利多尼亚岛及其外围岛屿，非法种植大麻正成为一些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

E. 欧洲

东欧

80. 除阿尔巴尼亚外，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只有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大多数东欧国家都已签署了《1988年公约》。

81. 滥用主要从当地来源转移来的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东欧国家仍是一个严重程度不一的问题。在一些国家，主要在青年人中间滥用挥发性溶剂的情况不断扩大，这也是令当局关切的一个问题。

82. 该区域各国都程度不同地面临着过境贩运的问题。受影响最严重的是那些位于所谓巴尔干通道沿线的国家和苏联。1989年6月，巴尔干国家在贝尔格莱德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如何打击麻醉品贩运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参加会议的有来自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希腊、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国的代表。东欧国家执法当局与非法麻醉品起源国和最终目的地国的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双边合作。麻管局欢迎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东欧国家和西欧国家进一步在执法方面发展制度化的合作。

83. 保加利亚位于中近东和欧洲之间，是大部分陆路商业贸易运输的过境国。这使保加利亚极易被用作非法贩运的通道。当局决心坚决禁止这种非法活动。其任务异常艰巨，因为大量的货运卡车使用国际公路运输证。迄今为止，尚未报告发现有因此类过境贩运而引起当地吸毒的情况。吸毒局限于少数吸毒成瘾者，他们主要上瘾的是鸦片剂和医药处方中的某些精神药物。另外也出现了未成年人滥用挥发性溶剂的情况。保加利亚当局十分重视海关官员的培训。近年来，该国作为东道国举办了一系列国际走私问题讨论会。

84. 在捷克斯洛伐克，登记为药物滥用者的约有7000人。大多数年龄在17—25岁之间。主要滥用的麻醉品是吸毒成瘾者和用非法获得的医药制剂秘密加工而成的可待因和安非他明。挥发性溶剂的滥用者主要是城市地区的青年人。各级学校都在开展大规模的预防方案，传播媒介支持政府的旨在促进社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吸毒成瘾的政策。对于凡含有可待因和麻黄素的医药制剂，均非要有处方不可。1989年7月颁布了一项新的《防范酗酒和其他形式的成瘾条例》，从而加强了禁止滥用麻醉品行动的法律基础。政府已采取措施防止贩毒者利用迅速发展的国际旅游业。在执法培训和交换情报方面与邻国加强合作。

85. 在波兰，继1984—1986年的一般迅速增长期之后，麻醉品滥用程度稳定了下来，目前呈下降趋势。当局估计，约有16,000人滥用麻醉品，主要是当地利用罂粟杆煎剂。在这方面，政府继续限制合法罂粟的种植面积，以限制吸毒成瘾者获得罂粟杆的机会。尝试挥发性溶剂的青年人数有所增加，这引起了严重关切。官方以及教会和民间组织都加紧了教育运动，让大众了解滥用麻醉品的危险性。执法机构与邻国的同僚们密切合作，防止当地非法加工以西欧为目的地的安非他明。

86. 在苏联，卫生、教育和执法当局继续努力减少麻醉品和毒性物质的滥用。内政部报告说，迄今为止，已登记有13万“吸毒者”，其中约有6万被认为是“吸毒成瘾者”。在一些地处中亚的苏维埃共和国里，登记的吸毒成瘾者比例最高。

87. 当局正在采取的全面行动包括教育、医疗和司法性质的措施。在所有登记的吸毒成瘾者中，约有70%已接受了自愿治疗。但是，有些吸毒成瘾者得强

迫进行治疗，而有些则被带上法庭，被指控违反了麻醉品管理条例。

88. 大多数滥用的毒品是（野生的）大麻或从（为生产油料而种植的）罌粟杆中提取的含有生物碱的煎剂。被滥用的还有主要通过偷窃或伪造处方获得的吗啡、可待因和麻黄素。

89. 执法官员已采取措施减少供应来源。1989年5月，捣毁了1000多个催眠性罌粟的非法小型种植园。全国各地都加强了对医疗机构中使用和储存的麻醉品的控制。因此，1989年在药房、仓库和门诊所发生的偷窃现象减少了。据估计，青少年的吸毒现象也减少了。

90. 有迹象表明，有些麻醉品正被走私运进苏联，尤其是运进中亚、苏维埃远东和乌克兰，供当地使用。

91. 贩毒者继续利用苏联领土将麻醉品非法过境运往西欧。在过去两年中，苏联海关官员查获了非法过境的两吨多麻醉品，比如海洛因和大麻。在一些情况下，运用控制下交付取得了成功。

92. 1989年，苏联政府在打击非法贩运方面继续扩大多边和双边合作。1989年1月19日，外交部长签署了《1988年公约》，强调非法贩运麻醉品是一个全球问题，只能通过国际联合努力才能解决。苏联曾与联合国签订了打击非法贩毒的合作协议，除此之外，1989年期间还与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签订了类似的协议。缔结这些协议的时候，苏联国家首脑还对这些国家进行了访问。

93. 迄今为止，苏联海关已与25个以上的西欧国家发展了合作安排。苏联当局与加拿大、联合王国、瑞典、荷兰及其他一些国家的当局一起合作，成功实施了打击贩运者的联合行动。另外，还与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同贩毒作斗争的其他一些区域组织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关系。麻管局欢迎这种合作不断扩大。

西欧

94. 除马耳他外，西欧的所有国家都是《1961年公约》的缔约国。在该区域的国家中，有八个国家，即奥地利、比利时、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和瑞士，尚未列入《1971年公约》。麻管局再次强调，加入和充分

实施公约，特别是所有制造国和出口国加入和实施公约是极为重要的，只有这样，国际管制系统才能做到行之有效。因此，麻管局促请所有尚未加入《1971年公约》的国家早日加入该公约，并与此同时，继续与麻管局合作，防止精神药物转入非法渠道。尽管已有这样的合作，还是出现了一些精神药物被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去的情况，因为某些非缔约国仍然不重视对国际贸易建立有效的管制。

95. 截至1989年11月1日，以下西欧国家已成为《1988年公约》的签署国：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罗马教廷、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

96. 来自执法机构的资料表明在大多数西欧国家中存在着一些普遍的趋势。近年来猛增的与麻醉品有关的死亡人数继续增加。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在该区域仍然十分普遍；与麻醉品有关的犯罪增长速度比任何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都要快。大多数国家查获的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和安非他明都达到了创记录水平。在过去四年里，该区域查获的可卡因数量增加了五倍，继续偶尔查获少量“克赖克”和“诡诈麻醉品”¹形式的可卡因。更经常地侦查到在秘密制造各种精神药物。其中包括安非他明、安眠酮、芬乃他林和MDMA。这些药物不仅供当地滥用，而且还贩往国外。

97. 在麻醉品问题方面，欧洲合作最广泛的论坛是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由19个国家组成的蓬皮杜小组。该小组正在努力扩大和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合作。1989年5月在伦敦举行的部长级特别会议发表了一系列政治宣言，这些宣言涉及可卡因威胁、没收贩毒的收益和艾滋病与吸毒成瘾之间关系等项问题。

98. 此外，欧洲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当局还互相直接或通过欧洲共同体机构进行合作。它们知道充分实施《单一欧洲法》（旨在1992年年底取消边界，使人员和货物可在欧洲共同体范围内自由流动）对继续管制医用麻醉品的合法贸易和防止麻醉品的滥用和贩运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有关国家正在讨论如何加强和协调它们为了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而将实行的法律和其他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加强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外缘边境的管制，协调麻醉品政策和进一步加强各国当局之间的合作。为了在查获和冻结贩毒者资产及打击洗刷赃款活动方面加强合作，一

些国家已签署了双边条约，另一些国家则正在就类似协议进行谈判。

99. 由于《单一欧洲法》及其实施，欧洲经济共同体某些国家之间的边界已经放松了管制。当局发现，尽管受到检查的人数少了，但查获的麻醉品却大量增加，随着《单一欧洲法》的进一步实施，这一迹象无疑将会得到考虑。麻管局一直在与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官员进行对话，商讨实施《单一欧洲法》对麻管局管制和贩运带来的影响以及制定监测发展动态的计划。

100. 比利时的执法机构象其欧洲邻国同样一样遇到大规模的麻醉品贩运，所以特别在安特卫普海港和布鲁塞尔机场实行了特别的监测手段，因为贩运者常常首先利用这两个入境口岸。新的管制措施包括建立了一个称作情报监测中心的电脑数据处理系统，以便能够监视集装箱各次转运流动情况，并相应地检查流动中出现可疑的集装箱。另外，由于海洛因正越来越多地由携带者携带，藏在体内或身上，所以布鲁塞尔机构安装了特别的探测设备。

101. 比利时当局对精神药物的贩运也保持着警惕。发现了一个秘密制造安眠酮的工场。1988年12月，新规定加强了对《1971年公约》表三所列药物、表四所列氟硝基安定以及某些减食欲物质进出口和制造加工的管制。

102. 滥用大麻的情况在法国继续有增无减。但是，海洛因仍然是当局最为关切的麻醉品。吸食海洛因成瘾的人数仍然很多，治疗和宣传设施大多数是针对这种麻醉品滥用情况安排的。可卡因贩运的增加，以及可能会开始滥用以“克赖克”形式出现的该种麻醉品，这些都正受到严密的监视。虽然需要治疗的可卡因滥用者的人数目前仍然较少，但部间麻醉品滥用管制工作组对这方面的情况仍保持着警惕。由于害怕通过静脉注射会传染上艾滋病，使用可以口服的精神药物的情况有了增加。事实证明预防方案是令人鼓舞的，因为最近对11—20岁青少年进行的研究表明，该年龄组的麻醉品非法消费情况已经稳定下来。

103. 国内各执法机构得到了更多的资源，它们之间的合作以及与有非法生产或过境贩运情况的国家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在内政部属下设立了打击重大经济犯罪办公室，其职责是负责追查洗刷赃款的案件。

104. 麻管局注意到，法国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从而可以使法国充分实施《1971年公约》的各项条款。该国政府无疑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有效实施

这项立法，并按条约规定及时向麻管局提供一切情况，使麻管局能够监测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及最近列入表三的其他物质的国际贸易。

105.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麻醉品滥用情况的指数在1979年达到高峰，此后保持稳定直至1986年，然后再度开始上升，可卡因和安非他明的情况尤其如此。面对与麻醉品有关的死亡、违法行为和查获麻醉品的情况大幅度增加，以及越来越多的可卡因不断涌入而带来的威胁，当局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加强情报系统和奠定法律基础，允许没收贩毒的收益和使用秘密侦查员，同时打击洗刷赃款的活动。一般来说，治疗康复方案中只继续使用不含麻醉品的治疗方法。但是，由于静脉注射麻醉品的吸毒者传染上艾滋病的比率日益上升，所以导致当局在个别情况下允许在严格的医务监督下有限地经销安眠酮，并在一个非试验性地实行受到密切监督的安眠酮保持项目。政府正在通过实施行政措施和发起教育活动削减据认为是过高的止痛药消费水平。配用巴比土酸盐的所有止痛药都已从市场上撤走了，配用咖啡因的止痛药的供应量也减少了。

106. 在意大利，麻醉品滥用和贩运继续增加。1986年至1988年，因剂量过大而导致死亡的情况增加了一倍多，1989年的趋势表明在继续增加，1989年第三季度的可卡因查获量比1988年同期略少些，但海洛因查获量则上升了25%，大麻的查获数量几乎增加了二倍。黑手党和类似的犯罪组织更加明目张胆地参与国际贩运和洗刷赃款活动。有迹象表明，这些活动采用了更加复杂，并且往往是间接的途径和渠道。执法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同僚密切合作，发起了几次行动，结果在一些国家逮捕了有关犯罪组织的一些成员。

107. 正在审议一项新的“反吸毒成瘾法案”，该法案将更改1975年法律中关于供个人使用所有的种种条款。根据拟议中的新法律，拥有麻醉品要受到惩罚，但如果吸毒成瘾者选择接受治疗和其他康复服务，则通常可暂缓刑入狱。这项法律对麻醉品贩运者还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刑罚，并允许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滥用。

108. 荷兰因为其地理位置和高度发达的运输和通讯系统，所以传统上易受到麻醉品贩运的影响。多年来，贩运者力图利用象鹿特丹这样的港口每日转运大量货物之机，越来越多地利用货物集装箱隐藏非法麻醉品。作为对策，当局改进了管

制和监测系统的效能。他们与其他国家的海事、海关和警察当局密切合作，越来越多地运用高技术设备监督过往港口的货物和集装箱。除通过港口的过境贩运外，该国还有大量秘密制造安非他明和MDMA等药物的情况，今年查获的工场的数量和规模即说明了这一点。

109. 荷兰的麻醉品改革强调防止滥用和使吸毒成瘾者获得康复。在评价其工作时，当局指出阿姆斯特丹的情况独特，那里成为大量来自其他国家的吸毒者聚集的场所，并非出于自愿。就整个国家而言，大麻和海洛因的滥用情况具体保持稳定，在某些地方甚至还减少了。虽然滥用可卡因的情况尤其在滥用多种麻醉品者中间进一步增加了，但当局指出，“克赖克”的滥用迄今尚未发展成普遍现象。当局将此归功于以吸毒成瘾者为对象的宣传运动，当局了解和掌握了其中大部分吸毒成瘾者。

110. 根据1985年制定的一项特别行动计划，北欧国家继续就与麻醉品有关的问题相互开展密切的合作。派驻在主要麻醉品生产国和过境国的缉毒联络官员向所有五个国家提供情报。已制定了共同的条例来安排控制下交付。研究出了适当的方法用以确定查获的安非他明药片和粉剂的来源，从而使警察可以实行更为有效的战略。滥用安非他明情况的重新出现引起了严重的关切。该麻醉品的价格持续下降，滥用该麻醉品据信是可卡因尚未在北欧国家发展成为问题的一个原因。许多滥用海洛因者现在都改为吸食多种麻醉品。他们常常将酒精与安非他明一起滥用。关于瑞典麻醉品滥用情况的研究表明，20岁以下的年轻人中滥用麻醉品的比例正在下降。但是，缴获量激增表明非法麻醉品的供应更加广泛。

111. 一些年来，西班牙一直是可卡因在欧洲的一个主要入境口岸。但是，最近的迹象表明，可卡因现在正日趋大量地从其他口岸进入欧洲。西班牙继续与其他西欧国家密切合作打击麻醉品贩运。曾与葡萄牙当局合作，成功地实行了一次有组织的控制下交付，结果于1989年9月逮捕了大批贩毒分子，并查获了大量可卡因。

112. 针对严重的麻醉品滥用和贩运情况，特别是针对可卡因的滥用和贩运，西班牙政府大量增加了其麻醉品管制、教育和康复方案的预算。全国建立了320多个治疗和康复中心，政府向5万名医生提供了麻醉品滥用情况手册。越来越多

的非政府机构正在建立，以协助打击麻醉品滥用的斗争。 1988年期间加强了立法，对麻醉品违法行为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规定允许收缴贩毒所获的资产，并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113. 1988年，瑞士联邦麻醉药品委员会委托一个专家组研究如何解决该国日益恶化的麻醉品滥用问题。 1989年6月提交的报告将作为实行新立法措施的基础。 瑞士政府意识到本国在国际金融中的作用，所以正在推进制定法律打击洗刷赃款的工作。 瑞士和联合王国签署了一项《反毒品银行业务协定》，其中规定，贩毒者的收益可以冻结以致最终没收。

1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说，查禁海洛因的斗争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又表示转移和滥用二氢可待因、buprenorphine 和苯并二氮杂草的情况却增加了。 另外，在过去五年里查获的安非他明数量增加了十倍，这表明滥用这种药物的情况更加普遍。

115. 联合王国正在加紧努力促进麻醉品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与西班牙和瑞士签订了双边条约。 与另外一些国家签订的类似协定已在执行之中，当局计划将此种安排再加以扩大，将其他一些国家也包括进去。 联合王国还准备于1990年4月在伦敦召开关于减少麻醉品需求和打击可卡因威胁问题的世界部长级最高级会议。

F. 北美洲

116. 在加拿大，大麻仍然是最经常滥用的麻醉品。 这种麻醉品大多数都是从别国贩运来的。 但是，一种药力极高的大麻品种却是使用精良的室内种植方法在本国生产供应的；已越来越多地发现这种秘密种植活动。 国内生产现在在加拿大的大麻总供应量中占20%。

117. 1988年期间，可卡因滥用情况的增长速度比从前更快。 这中间包括“克赖克”形式的可卡因，这种麻醉品的滥用情况特别在大城市中更为严重。 这一趋势还反映在医院接收治疗的可卡因吸毒者人数不断增多。 可卡因正越来越多地从原产地国直接贩进加拿大，而不是通过美国过境而来。

118. 海洛因继续从东南亚经过加拿大转运美国。加拿大人的海洛因滥用情况与从前一样，这种麻醉品的供应相当充足。为了阻止艾滋病的蔓延，联邦政府正在考虑为吸毒成瘾者制定一项注射器交换方案。

119. 通过从多个医生处获得处方或伪造处方而将合法供应的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这仍然是一个问题。迷幻剂继续从美国走私进入该国，而大多数其他精神药物的作法供应却是原产于加拿大的。

120. 据认为，在加拿大主要由具有海外联系的外国国民组成的犯罪组织控制着麻醉品贩运活动。1989年1月、加拿大的法律修正案正式生效，使法院有更大的权力收缴麻醉品犯罪分子的资产。强化后的法律还规定允许执法当局更多地利用赋税和银行档案记录。

121. 加拿大与一些国家进行合作，特别是与美国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原产国和过境国进行合作，打击麻醉品的非法贩运。加拿大已签署《1988年公约》并打算在一年内加以批准。它已颁布了许多执行该公约所需的法律。

122. 按照加拿大为期五年的国家麻醉品战略“禁止滥用麻醉品行动”联邦政府为与滥用麻醉品作斗争增加了财政资源。这项战略旨在作为一种手段，促进内部协调。补充各省和地方已经实行的各项措施。这项战略将80%的现有资源用于削减需求的活动，不久将很快对其有效性进行中期评价。

123. 在美利坚合众国，当局仍然忧心重重，因为各种麻醉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继续扩散蔓延。自1985年以来首次进行了全面研究“麻醉品滥用问题全国家庭调查”调查表明“目前”²滥用任一麻醉品人数估计减少了37%。这种有利的发展归功于全国对吸毒的普遍态度有了转变。不过，据估计，“经常”³滥用可卡因的人数自1985年以来增加了一倍。1985年，滥用极易上瘾的烟剂“克赖克”这种形式的可卡因的情况特别在内城区开始蔓延，造成了更多的犯罪和暴力事件。其结果是因抽可卡因而入院治疗的人数自1984年以来增加了28倍，当局认为这是全国最迫切的麻醉品滥用问题。不过，令当局十分关切的还有海洛因和其他麻醉品的不断滥用，以及在该国某些地区滥用俗称“克兰克”的甲基安非他明的现象日益增多。同时，对经常与酒精一起服用麻醉品的吸毒成瘾者所受到的健康危险也表示严重关切。当局注意到“克赖克”的扩散，意识到兴奋剂

的流行几乎总是会引起镇静剂的流行、因为吸毒者总想调整药力的峰谷作用，而对可卡因来说，传统的镇静剂一直是海洛因。

124. 在美国，滥用的可卡因和海洛因全部来自国外。可卡因来自南美洲，海洛因来自西南亚及东南亚和墨西哥，其中来自东南亚的海洛因目前最为普遍。近来出现了一些当地把走私入境的古柯糊加工成可卡因的现象。大麻的滥用依然相当普遍，其中大部分大麻是国内秘密种植的，其余则是从国外走私入境的。其他麻醉品，比如甲基安非他明，或是由当地非法制造加工而成，或是从国外贩运而来。

125. 根据1988年颁布的立法，国家麻醉品管制政策主任于1989年初就职，全面负责协调麻醉品政策。尔后，根据此项立法规定，总统向国会转交了其《1989年国家麻醉品管制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全国综合一体化打击力量，努力减少吸毒和贩毒活动。这项战略设想了一系列行动，用以扩大和加强麻醉品治疗和刑事司法制度；在学校、工作场所和社会各个层次促进提高大众认识和预防的运动；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推行旨在遏制和瓦解国际非法麻醉品生产和贩运的方案；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扩大国内的努力，根除大麻和其他非法麻醉品及受管制的药物；提高宣传、研究、技术和情报的质量，以便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实施这些政策。主要重点在于激发公共舆论，使全体社会认识到滥用麻醉品是错误和有害的。该战略还明确规定，每个吸毒者都要对使用非法麻醉品给美国和其他国家带来的重大损失负责。因此，不仅要对贩毒而且还要对吸毒实行惩处。为了达到这些目标，除了更好地协调和使用资源外，该战略还建议联邦政府增加开支。

126. 在实施新政策期间，联邦政府加强了禁毒斗争，大幅度增加了大多数联邦麻醉品管制机构的预算。进一步加紧了缉毒努力，运用高技术方法同手段日益狡猾的毒品走私作斗争。美国军方也反走私运动中负有重任。

127. 1989年，一项新的联邦法律生效，使联邦政府能够追查和没收经过洗刷的贩毒赃款。存有经过洗刷的赃款的银行也要对此负有责任。美国最高法院赞同这样一个联邦法律，该法律规定在实行司法没收程序之前，可对涉嫌贩毒分子的资产实行审前冻结。1989年，美国政府从贩毒者中查获的现款和财产达到了纪录水平。各州也正在加强各自的法律，对贩毒分子实行更严厉的经济处罚。

128. 除麻醉品滥用通常伴随的健康危险外，静脉注射吸毒在所有成年人艾滋病病例中现在占31%，是美国艾滋病新病例的最主要来源。

129. 在国际上，美国开始或继续和扩大了与一系列国家的合作，包括安第斯地区国家、墨西哥和巴哈马，以及一些主要工业化国家。一项强有力的新法律开始生效，其目的是防止可用于制造非法麻醉品的合法化学品被转入非法渠道。该项法律赋予药品管制局以管制20种化学品和制止可疑货运的权利。在《1988年公约》的批准程序方面，总统已将其提交参议院。国际合作在政府打击麻醉品滥用的整体观念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在美国的外交政策议程上，国际合作被放在优先的地位。

130. 通过一系列重要行动，墨西哥的新政府正在显示政府有坚定的决心，要继续与麻醉品贩运进行斗争。物力和人力资源大大增加，政府机构得到了加强，成立了副总检察长办公室，专门负责调查和追查有关毒品的犯罪活动。另外，25%的武装部队也已奉命打击贩运活动。尽管该国的经济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但麻醉品管制活动的预算却增加了174%。

131. 政府高度重视防止麻醉品滥用和调动全社会参加这一努力。政府决心有效地制止麻醉品滥用。1988年开始的关于麻醉品滥用情况的全国家庭调查已经结束，其结果已公布于众。当局感到满意的是，根据这项调查，海洛因和可卡因并不构成该国的主要保健问题。这项调查还表明，只有比例很小的人口受到麻醉品滥用的影响。滥用的主要物质是挥发性溶剂和大麻，主要是在沿北部边界的城市地区。为了促进有效的预防工作，建立了一个机关（禁毒总署）。在该机关下面已经设立了1200个委员会和22000个小组委员会在各个小型社区工作。另外，卫生部还扩大了治疗和康复设施。

132. 墨西哥当局实施了一次行动，目的是封闭墨西哥与美国边界之间的陆路和空中非法贩运通道。这次成功的行动始于1989年4月，在边境沿途约85个边防检查站实行24小时监视制度。这次行动的另一成果是发现了秘密简易机场和贩运通道，并根除了150公顷的非法作物。此外，还查获了51吨各种麻醉品，10万颗精神药物药片，以及大量的飞机、船只、车辆和武器。

133. 鉴于厄地马拉的罂粟种植不断扩大，执法人员于1989年6月在墨西哥南部与该国相邻的边界沿线开始了拦截行动。墨西哥当局获得了又一胜利，逮捕了几名国际贩毒分子，其中一名是近15年来在拉丁美洲受到通缉最多的贩毒分子。

134. 在1988年12月至1989年8月之间，当局捣毁了2900公顷的罂粟和2400公顷的大麻。同期还查获了318吨大麻、21吨可卡因和504公斤海洛因。打击非法贩运的任务是相当艰巨的，因为贩毒者拥有雄厚资金，他们可以在最崎岖不平的山区、峡谷和人迹罕至的地带进行活动。现在已再也见不到大片大片的非法种植了。

135. 1988年12月，共和国总统向国会提交了关于《墨西哥刑法典》的一系列修正案，并获得批准。这些修正案旨在对贩毒罪行实行更加严厉的制裁。同时还修订了《联邦刑事诉讼法》，以减少处理涉及这些罪行的案件所需的时间。

G. 南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136. 麻醉品贩运已成为整个拉丁美洲的一个主要社会问题，而且被视为整个美洲大陆的一个问题。令人严重关切的是，资金雄厚而又有全副武装的犯罪集团为从事其麻醉品贩运活动，继续不断地无情破坏政治机构，破坏国民经济，残害公务人员和普通公民。令人严重关切的还有，麻醉品滥用正在整个大陆扩散蔓延，该地区国家有可能成为麻醉品的主要消费国。此外，非法贩运和暴乱集团之间的联系对一些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非法麻醉品生产和贩运的重点传统上是可卡因和大麻。但是，最近出现的另一威胁是在两个国家有罂粟种植，并查获了海洛因加工设施。

137. 该地区许多国家都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困难。但是，由于它们担心与非法麻醉品有关的活动带来的严重不良影响，它们被迫将原本就稀少的资源用于大力打击麻醉品的滥用、贩运和促成这些问题的阴险犯罪集团网络。该地区国家积极采取对策，加强国家方案，采取双边和区域性的联合一致行动。由于麻醉品问题受到高度重视，一些国家的国家首脑定期举行会晤，审查发展动态和制定有效对策。

138. 应玻利维亚当局的邀请，麻管局的一个工作组访问了该国，以评估那里的

麻醉品管制形势。 这项工作是在1988年11月进行的，当时麻管局的该年度报告已获通过。 工作组访问了拉斯拥格斯和查培尔的古柯树种植区；与政府最高官员包括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农业部长和卫生及社会福利部长进行了讨论；参观了禁毒基金的项目；并了解了为实施政府的分阶段减少古柯树种植区面积的计划而正在采取的执法措施。工作组还审查了玻利维亚国会1988年7月通过的新的麻醉品管制法，该项法律授权政府推行其古柯树管制战略，打击非法贩运。麻管局促请坚定地执行这项新的法律，大力推行根除方案。极为重要的是，不应开辟新的非法古柯树种植区。应扩大瓦解和减少可卡因生产的执法行动，积极鼓励农民从事合法的农业活动。工作组认识到，玻利维亚当局肩负的任务极为艰巨，虽然当局正在努力实现其目标，但亟需国际社会大规模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和支持。自然，这些援助必须旨在最终实现《单一公约》的目标。麻管局希望，形势将能使禁毒基金在玻利维亚的方案继续下去。

139. 在巴西，古柯树种植地区大部分位于西北部与哥伦比亚相邻的亚马逊州边境沿线。巴西的印地安部落正在哥伦比亚贩毒者的教唆下日趋扩大巴西型古柯埃巴杜(epadu)的种植。1988年，巴西当局进行了两次重大的古柯树根除运动，结果销毁了约800吨古柯叶。执法努力的最后结果是发现了八个可卡因秘密加工工场，查获了一吨多可卡因。由于古柯树种植区遥远偏僻，所以极大地妨碍了根除作物的工作。

140. 在巴西的23个州当中，至少在12个州已发现有大麻种植，主要在东北地区的巴伊亚州和伯南布哥州。1988年，当局根除了约5500吨大麻。大部分大麻是在国内消费的。1987/1988年进行了一次巴西麻醉品滥用情况研究，1989年卫生部公布了其结果。这项研究表明，挥发性溶剂是最普遍的滥用物质，特别是在青年人中间。尽管有严重的预算困难，巴西当局还是坚持开展积极的执法活动。

141. 巴西为监督当地合法生产的用于制造可卡因的诸如醚和丙酮等基本化学品的出口情况采取了重要措施。在巴西境内发现的可卡因工场数量日益增多，这表明还需采取措施，防止这类化学品落入国内的贩毒者手中。

142. 在哥伦比亚，由于针对从事打击贩毒斗争的政府机构和个人的暴力活动不

断加剧，当局不仅加强了多年来实行的查禁措施，而且还向贩毒者全面宣战。

143. 该国总统指出哥伦比亚社会的生存受到威胁，所以他重新开始实行自1987年以来暂停执行的引渡政策。在1989年9月29日的联合国大会上，总统发言声明，如果哥伦比亚孤军奋战、没有全球的齐心协力，则不可能取得胜利。

144. 总统宣布的直接措施包括收缴贩毒者的资产，更严密地保护法官。虽然与麻醉品有关的暴力活动已困扰哥伦比亚多年，但针对哥伦比亚政府的中枢、政治制度、司法和保安力量而进行的猖狂攻击则表明，国际麻醉品贩运集团构成了恶毒的威胁。

145. 1988年期间，根除了230公顷古柯树。但是，由于大多数古柯树种植区都位于严重的敌对环境中，所以任何大规模的根除运动都需要有军方的广泛支持。如果在哥伦比亚对古柯树进行空中喷洒那么就极大地促成这一任务，因为1988年期间曾对大麻进行了空中喷洒，证明相当成功。

146. 目前在该国种植的大麻大多数都位于小面积的种植区，尚未对之进行过喷洒。哥伦比亚贩毒者正越来越多地经营印度大麻和印度大麻油剂，因此可以获得更高的利润，隐藏也较容易。1988年，还查获了近1000吨大麻。

147. 1988年查获的可卡因达到了1984年以来的最高纪录。查获了约23吨可卡因，捣毁了800多个工场，其中有29个是大型工场。执法行动还销毁了非常大量的基本化学品。

148. 1989年上半年，哥伦比亚当局在马格达莱纳中部地区进行了几次成功的行动，该地区是麻醉品贩运者和游击队出没的地方。这些行动捣毁了一些设备精良的可卡因加工工场，查获了大量的醚，并拆毁了一些秘密简易机场。

149. 在哥伦比亚的四个地区发现有罂粟种植。1988年，查获了两个小型海洛因工场，捣毁了200多万棵罂粟植物。当局担心国家可能成为海洛因未来的制造和贩运发源地，所以正在采取措施防止这种发展。

150. 长期以来，当局一直关切麻醉品滥用在国内蔓延，特别是伴随抽古柯糊而产生的严重健康后果。据报告，在一些城市的社会中上层中间也发生有可卡因滥用现象。已在该国实行一段时间需求削减方案在继续扩大。

151. 厄瓜多尔当局，在1984年至1989年进行的根除行动看来已捣毁了

该国大部分古柯树种植园。 1989年上半年，厄瓜多尔当局进行了几次古柯树根除行动，捣毁了56公顷种植疏落的古柯树。 在与哥伦比亚和秘鲁接壤的边境沿线进行的侦察行动表明，未发现有古柯树种植的迹象。 但是，可卡因和某些特定化学品继续大量从厄瓜多尔过境。 目前正在拟定一项新的法律，对化学品的进口和销售规定更加严格的管制。 当局继续实施旨在遏制滥用兴奋剂、抑制剂和可卡因碱的方案。

152. 在秘鲁，古柯树的种植面积很大，上华拉加峡谷地区占一半以上。 大多数种植都是非法的，用来秘密加工成可卡因，然后主要贩往美国和欧洲。 贩毒者很容易获得将古柯叶加工成可卡因所需的化学品，因为这类化学品在秘鲁国内生产，由于其多种商业用途，很难加以管制。 秘鲁漫长的边境和海岸线为贩毒者提供了无数的走私可能性。

153. 尽管有恐怖主义活动和暴乱集团的武装暴力，根除非法古柯树种植园的工作仍在继续。 在1988年最后四个月里，通过人工根除方法捣毁了约5130公顷的古柯树，而1987年捣毁的则约为350公顷。 1988年的执法行动摧毁了许多可卡因工场和许多简易机场，并查获了几公吨的可卡因糊和可卡因碱及大量的基本化学品。

154. 一个私人组织进行了一次重要的流行病学研究，这项研究现在将作为今后麻醉品认识方案的基础，教育部开始实行一项试验方案，为公立学校编制和试行一门麻醉品预防课程。 国内的滥用主要是抽古柯糊，中上层居民则有滥用可卡因的现象。

155. 麻管局希望，国际社会能迅速而积极地响应秘鲁政府的援助请求。 就其本身来说，政府应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特别重视防止面积已经相当大的非法种植进一步扩大。

156. 由于一些南美洲国家实行了更严格的管制，加强了执法行动，所以贩毒者继续在中美洲扩大其活动。 该地区大多数国家都发生有非法种植大麻和过境贩运大麻及可卡因的现象。 此外，据危地马拉报告，罂粟的非法种植在该国大幅度增加，尽管实行了根除努力，人工捣毁了1300公顷。 预计持续的飞机喷洒和人工根除行动将会减少危地马拉与墨西哥和伯利兹接壤的边境沿线的大麻种植。 已

拟定了一项方案，追查用于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基本化学品和原料。在中美洲，这是第一项此类方案，可供其他国家参考。在危地马拉和拉丁美洲其他地区出现的非法罂粟种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政府努力有效地根除这类作物和解决麻醉品问题的其他方面，这是值得国际社会全力支持的。

157. 在伯利兹，大麻种植已大幅度地减少了，这主要是由于成功和持续地开展了根除行动。但是，该国正日益被作为过境口岸，用以贩运原产于南美洲的可卡因和产自危地马拉的大麻。

158. 由于有数百个岛屿，周围的水域辽阔，而且有许多非法登陆地带，所以加勒比地区极易被用作贩运之地。另外，一些国家的银行业务安排也为洗刷麻醉品交易所得的赃款提供了方便。

159. 应巴哈马政府的邀请，麻管局的一个工作组于1989年11月访问了该国。巴哈马直接位于从南美洲至佛罗里达的海空要道。贩毒组织继续利用该群岛的地形分布，包括数百个渺无人烟的岛屿和珊瑚礁，纵横交错的河道、海湾、港湾和入口处，以及浩瀚无边的海洋，借此将可卡因和大麻走私运往美国。1987年开始实行了全面的措施，以提高和增强该国的缉毒能力，并扩大与美国执法机构进行的联合行动。颁布了各种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便于追查和没收贩毒的收益；防止滥用银行保密制度；使司法部分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理麻醉品违法行为。涉嫌贩毒的外国人在审判前要关押起来，以确保其出庭受审和接受判决。自1988年3月起，大幅度延长了刑期。巴哈马皇家警察部队属下的缉毒处扩大了规模，并继续不断地提高其活动和情报能力。

160. 这些措施对非法贩运的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巴哈马皇家国防军独立行动或与美国海岸警卫队联合行动，成功地查获了许多运载大麻货物的船只。1988年后期，大麻的查获量剧减，1989年进一步验证了这种情况。利用母舰从哥伦比亚取道海上穿过巴哈马的大麻贩运减少了许多。但是，产自牙买加的大麻和出自哥伦比亚的可卡因继续被空投下来，然后由小船拣起走私运往佛罗里达。哥伦比亚1989年8月中旬发起的有力行动，直接影响到巴哈马，严重打击了在巴哈马的可卡因空中贩运。自1970年代中期以来，巴哈马的非法贩运猛增，结果带来了暴力和大麻及可卡因的当地滥用。镇静剂的滥用情况也十分普遍。已

扩大了教育和预防方案，但是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联合王国向巴哈马提供了技术顾问服务，以审查和增订《药品法》，协助确保遵守各项公约的规定。 巴哈马坚定不移的努力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典范正在开始呈现硕果。 巴哈马是第一个批准《1988年公约》的国家。

161. 虽然古巴位于一些贩毒要道途中，但现有的资料表明，国内麻醉品滥用情况极少。 1989年7月，由于与哥伦比亚的贩毒集团有牵连，四名高级官员被处决，其他一些人员被判刑。 在这方面，当局宣布，如果贩毒者侵犯古巴的领空和领水，那么就要采取强硬的措施，比如击落拒绝着陆的飞机。 1989年3月，麻管局的一个工作组访问了该国。

162. 在牙买加，当局坚持不懈地开展大张旗鼓的根除大麻运动，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新的政府已表示将致力于加强执法行动，防止日益将牙买加作为从南美洲贩运可卡因的中转站。

163. 贩毒者将麻醉品隐藏在合法出口物品的集装箱货物中，他们这种办法特别有损于牙买加的经济。 牙买加港口对出口商、货车司机和发货人实行全面的安全条例，预计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制止麻醉品贩运者的活动。 牙买加出口安全制度的实施，已极大地减少了隐藏在合法出口物品中的麻醉品数量。 口岸警察的建立是改善该国海港和空港安全的重要步骤。 1989年10月，牙买加加入了《1971年公约》和修订1961年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H. 非洲

164. 非洲国家政府十分清楚该区域的非法麻醉品贩运正在迅速扩大，麻醉品的滥用还同时伴随有严重的健康危险。

165. 加入《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是该区域有效禁毒的基本条件。 因此，麻管局感到遗憾，因为自1988年度报告出版以来，该区域只有一个国家——毛里塔尼亚——成为上述两公约的缔约国。 目前加入《1961年公约》的有34个国家，加入《1971年公约》的有25个国家。 有17个国家没有加入上述两公约中的任何一个；它们加入公约将是颁布有效立法和建立必要

的麻醉品管制机制的第一步。

166.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与麻管局充分合作，按《1961年公约》的规定及时提交有关麻醉品合法流动的资料。但近年来，六个国家的合作情况并非令人完全满意。《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在实施该公约条款时遇有重大困难。1988年期间，九个缔约国未按公约规定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精神药物流动情况的资料，而其他有些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则残缺不全。这反映出对这类药物缺乏管制，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这些国家缺乏资金和专门知识，难以监督含精神药物的医药制剂的销售情况造成的。

167.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各国政府表示坚定的政治意愿，采取必要的行动进行有效的管制。为此，颁布全面的法律及行政条例以及建立执行机构是重要的第一步。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要有训练有素的行政管理官员和其他人员，以及建立检查制度，监督保健设施与合法麻醉品销售环节的各个方面。各国都已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以使国家管制机制的各个部门能够有效地协调起来。为了达到这种协调，一些国家建立了部级机制，其他一些国家则成立了多学科的国家委员会。贩毒者无疑会充分利用管制安排中的任何漏洞。在前几期报告中，麻管局曾强调，应紧急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非洲国家能够颁布或加强国家法律和建立起管制机制。麻管局感到欣慰的是，禁毒基金正在强调这些措施。

168. 为了限制麻醉品只用于医疗和科学需要，当然应优先注意更加精确地对这类需要作出估计，确定将允许商业销售的麻醉品。为此，一些国家在卫生部属下设立了国家委员会。一旦用作医疗用途的麻醉品确定下来，各国即可利用《1971年公约》第13条提供的保护，更加有效地防止进口不必要的精神药物。这项条款规定应将政府禁止进口的物质通知秘书长。各国还可对所有精神药物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从而使国家受到保护。

169. 一些国家采取了更加强硬的措施打击非法贩运。这些措施包括对贩毒实行更加严厉的惩处，与过境国和最终目的地国的执法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

170. 大麻的滥用现象仍然相当普遍，涉及乡村和城市居民。在非洲，到处都可以得到大麻，许多国家都有秘密种植。已作出努力捣毁这种非法种植。但是，由于要监测的面积辽阔，且这类作物常常间插在其他作物中间，所以使侦查工作相

当困难。

171. 该区域许多国家都报告说查获了大麻，摩洛哥、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则查获了大量的大麻。 现有的资料表明，贩毒者往往将麻醉品隐藏在合法的商业货物中。 资料还表明，欧洲的贩毒者正在非洲大陆开辟活动，这可能会导致非法种植的增加。 另外，在撒哈拉以南地区的非法贩运中正在出现大麻脂和大麻油剂。

172. 主要产于西南亚、贩往欧洲和北美洲的海洛因，现在越来越多地从原产国通过非洲贩往目的地国。 近年来，在非洲、印度、欧洲和北美洲查获的情况就表明了这一点。 这种贩运主要是由非洲国民组成的集团网络进行的，麻醉品常常被藏在携带者的身上或体内，他们乘坐往返于印度次大陆与非洲各国首都之间的航线。 因此，特别亟需加紧机场的管制。 不久前，西非的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等国的首都被贩运者用作过境点，而目前的迹象则表明，贩运者还在中非的喀麦隆、乍得、刚果、加蓬和扎伊尔等国的首都活动，而且肯尼亚也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分销中心。 肯尼亚政府正在加强其执法机构，针对贩毒者使用的各种方法采取相应的对策。

173. 时至今日，可卡因滥用尚未达到惊人的程度。 但是，报告说有这种滥用情况的国家数量不断增加。 这一发展动态可视为是贩毒者利用非洲国家作为过境点把可卡因主要转运往欧洲的结果。 正如麻管局经常指出的那样，在过境国家，滥用过境的麻醉品的情况几乎总会扩散。 1989年查获1公斤以下可卡因的国家据报有贝宁、博茨瓦纳、几内亚、马里和津巴布韦，而突尼斯、摩洛哥、苏丹、科特迪瓦和多哥查获的总量则分别在1—4公斤之间。 当局需要特别警惕，因为现已在进行海洛因贩运的非法网络可随时用来贩运可卡因。

174. 1989年期间，精神药物继续以成百万药片的数量被转运往非洲。 最常查获的药物继续是安眠酮、西可巴比妥和其他巴比土酸盐以及安非他明。 这些药物的滥用程度难以估量。 一些国家没有规定发放这些药物需要有医生处方。 许多消费者在街头的市场上获得这些药物，很少有人知道其供应来源或供应销售的产品究竟有什么含量。 迄今为止进行的调查表明，市面上有大量的仿造药物，其具体构成无人知晓。 麻管局将要进行一个项目，其目的是获得有关这些街头市场的更加广泛和准确的情况。 重要的是制造国和出口国（主要是欧洲国家）对这些药物的国际贸易加强监督，采取措施确保《1971年公约》得到执行，并且不超出

进口国表明的并由麻管局公布的需要量。

175. 西非和中非各国报告了通常在乡村社区大量滥用安非他明的情况，这些国家有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马里、多哥、塞内加尔、冈比亚、尼日尔、肯尼亚和喀麦隆，科特迪瓦、马里、塞内加尔、加蓬和利比里亚等国执法机构查获这些药物的次数则增加了。埃及报告说有大量的兴奋剂秘密制造情况，继续查获了大量此类药物。

176. 在巴比土酸盐中，西可巴比妥始终是贩毒者的主要目标。非洲和欧洲一些国家与麻管局合作采取了一些行动，防止了数吨西可巴比妥被非法转往非洲。不过，据报告，几内亚、尼日尔、多哥、科特迪瓦和喀麦隆都查获了西可巴比妥药片。其他非洲国家也未能幸免，苏丹、斯威士兰、马拉维、肯尼亚、赞比亚、乌干达和博茨瓦纳没收了数千个单位的西可巴比妥。博茨瓦纳、肯尼亚、莱索托、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继续报告说有大量的安眠酮过境贩运，以运往南部非洲地区。查获的原产自印度次大陆的麻醉品粉剂表明非洲当地有秘密的药片加工设施。另外，非洲南部地区现在有秘密制造安眠酮的情况，该种药物的滥用继续有增无减。

177. 苯并二氮杂草的贩运大多数涉及苯甲二氮草和氟硝基安定。尼日利亚、肯尼亚、加纳和毛里求斯都报告说有滥用这种麻醉品的情况。

178. 1989年期间，在努力打击麻醉品贩运的同时，还加强了双边或多边合作。双边合作的形式常常不仅仅是邻国间达成协议，还有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国、过境国或最终目的地国之间达成协议，这种合作取得了重大成果，促进了执法机构的工作。此外，在《1988年公约》的鼓舞下，各国加强了有关执法工作的立法，从而为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组织的贩毒网络开辟了前景。

179. 在禁毒基金资助的方案的范围内，在麻管局、麻醉药品司和某些专门机构的主持下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也促进了国际合作。

180. 麻管局继续强调其旨在协助非洲国家实施《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意大利和美国自愿提供了预算外捐款，这使麻管局得以为西非制定一项特别援助方案，这项方案可于日后扩大到该大陆的其他地区。该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作为有关国家的国家管制机制基础的规章和行政机构。这种区域性办法不仅对特定的国家具有直接的好处，而且还可提供一个基础，据以协调一

系列立法制度，消除法律漏洞，从而尽可能减少被贩运者加以利用的机会。同时，这还可有助于在该区域实施《1988年公约》。迄今为止，这项援助方案已受到该区域十四个国家的欢迎。

(签字) Ben Huyghe-Braeckmans

主席

(签字) Mohsen Khouck

报告员

(签字) Abdelziz Bahi

秘书

1989年10月20日，维也纳

注

- 1 “诡诈麻醉品”是指由国家法律或由条约管制的药物的同类药物。此词适用于这样的产品，即是改变受管制的某些“原生”药物的化学结构，得出其特性与原生药物相似的化合物，此种化合物由于其化学组合略有不同，不在法律管制的范围之内。
- 2 界定为调查前每30天至少一次。
- 3 根据答复说每周至少使用一次可卡因的人数估算。

附 件

麻管局目前的成员

Sirad ATMODOJO

药理学家。卫生部食品和药物管制总局秘书，Gajah Mada 大学药物配制室实验室助手（1955—1959年）。中学化学课教师（1957—1958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工作人员（1959—1965年）；卫生部药物管理局局长（1965—1967年）。卫生部销售局局长（1967—1975年）。卫生部麻醉药品和危险药物管理局局长（1975—1981年）。自1987年以来任麻管局成员。

Nikolai Kostantinovich BARKOV

药理学医学博士。全苏麻醉学中心麻醉药品药理化验所所长（莫斯科）。苏联药理学学会司库。苏联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理学联盟提名委员会委员。1971年至1982年麻管局成员，并于1982年担任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自1987年以来再次任麻管局成员。1987年为估量常设委员会成员。

蔡志基

药理学家。北京医科大学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审评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代药品小组委员会神经精神药品专家组组长。中国药理学学会常务理事和副秘书长。中国药理学报、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生理科学进展编委。自1984年起为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与酒精问题专家顾问小组成员。自1985年起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及估量常设委员会委员，自

1989年起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及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

Abdullahi S. ELMI

药理学家。 药理学教授兼系主任。 全国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兼全国取缔卡塔叶及其他麻醉品高级委员会顾问。 索马里国立大学传统药品教学大纲协调员。 卫生组织药物依赖性问题的专家顾问小组成员。 非统组织泛非传统药品委员会委员。 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Diego GARCÉS-GIRALDO

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英国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L.R.C.P，剑桥大学文科硕士。 哥伦比亚出席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的副代表（1945年，伦敦）。 哥伦比亚驻古巴的全权公使（1948—1949年）。 哥伦比亚驻委内瑞拉大使（1950—1951年）。 哥伦比亚山谷省省长（1953—1956年）。 哥伦比亚共和国参议员（1958—1962年）。 哥伦比亚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1971—1976年）。 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年担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Betty C. GOUGH

原外交官和国际组织问题专家。 原美国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麻醉品事务参赞。 原美国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顾问。 原美国驻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副代表。 出席联合国审议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2年，日内瓦），参加历届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美国代表团成员（1971—1976年），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79年任报告员，1980年、1981年和1984年任副主席，1985年和1986年任主席。

Ben HUYGHE-BRAECKMANS

药剂师(1947年),接受过工业药学(1961-1963年)和医院药学(1971年)方面的训练。比利时公共卫生部药物监察总局的监察(1948-1964年),顾问(1964-1965年),首席监察/主任(1965-1968年)和总监察(1968-1985年)。比利时驻麻醉品委员会代表(1966-1985年)并任其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员(1984年)。出席联合国关于通过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维也纳,1971年)以及联合国审议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会议(日内瓦,1972年的比利时)代表团团长。欧洲理事会下属反对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合作小组(蓬皮杜小组)成员和比利时常驻通讯员(直到1985年)。比荷卢药物注册委员会主席(1973-1974年,1978-1979年)。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1965-1985年);欧洲共同体特种药物委员会成员(1975-1985年)和药物委员会成员(1975-1985年)。比利时出席工发组织制药工业第二次协商会议代表团团长(布达佩斯,1983年)。比利时、比荷卢、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药物领域工作组和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1988年担任估量常设委员会副主席;1988年任麻管局主席。

S. Oguz KAYALP

药理学家。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医学院药理学系教授兼系主任。欧洲医学研究理事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常设委员会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药理学系助理研究教授(1967-1970年)。土耳其安卡拉哈塞泰佩大学药学院院长(1971-1978年)。美国心理卫生全国研究所访问科学家(1978-1980年)。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医学研究组的执行委员会委员;(1982-1988年)土耳其药物学会主席(曾多次任主席和现任主席)。《国际医学研究期刊》(伦敦)和《药理学研究通讯》(米兰)编委。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1988年担任麻管局第二副主席和

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

Mohsen KCHOUK

药剂师/生物学家。曾就学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突尼斯巴斯德研究所前任副所长。突尼斯公共卫生部医药生物学实验室主任。法国法医学和犯罪学学会(外籍)会员。自197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1和1982年任报告员。1984年任估量常设委员会副主席,1985年任麻管局副主席兼估量常设委员会主席,1987年任报告员,1988年任麻管局第一副主席。

Manuel QUIJANO NAREZO

内科和外科医生。墨西哥大学普通外科研究生班教授(1966-1978年);墨西哥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系系主任(1978-1979年);墨西哥驻巴黎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科学专员(1980-1983年);卫生部国际司司长(1983-1988年)。墨西哥大学理事会成员(1968-1976年);墨西哥国家医学院院长(1978年);泛美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成员(1986-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成员(1987-1989年);1988年任该执行局主席。1957年起为国家医学院成员;墨西哥城墨西哥外科学会成员;美洲外科医生学院研究员(1958年);巴黎外科学会成员,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勋章军官。自1989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Sahibzada RAOOF ALI KHAN

(巴基斯坦)旁遮普警察局前任监察总长。政府秘书一级的巴基斯坦麻醉品管制局前任局长。国家警察学院前任院长。巴基斯坦出席麻醉品委员会以及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1975-1979年)。1979年任麻委会副主席。巴基斯坦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

年第一届常会代表团副团长。 旁遮普大学，犯罪学访问讲师（1960—1961年），伊斯兰堡凯达阿扎姆大学沙利亚学院行政管理史访问讲师（1979—1983年）。 因在担任公职期间作出卓越贡献而被授予 Sitara-e-Khidmat 勋章（一种文职勋章）（1971年）。 自1985年起为麻管局成员，1987—1989年任麻管局主席。

Paul REUTER

巴黎法律和经济学院荣誉教授。 自1964年以来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1981年国际公法巴尔赞奖获得者。 自1948年至1968年为常设中央麻醉药品局成员。 自1968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1974—1982年任麻管局主席。

Tulio VELASQUEZ—QUEVEDO

医学博士。 秘鲁社会保障制度检查委员会主席。 Nacional Mayor de San Marcos 大学安第斯生物研究所所长。 1976年任第一届全国医学大会执行主席。 国际安第斯生物学学会主席。 安第斯条约中有关 Hipolito Unanue 协定安第斯生物学咨询委员会主席。 秘鲁医学院院长。 自1987年起为麻管局成员。

悼 念

麻管局及其秘书处成员惊悉John Ebie博士于1989年4月在尼日利亚不幸逝世，深感遗憾。Ebie博士曾在尼日利亚政府内担任一系列重要职务，特别是贝宁大学教学医院首席医学主任；贝宁大学精神卫生系主任，教授；世界卫生组织设于阿贝奥库塔的精神卫生研究和培训协作中心主任和总顾问；伊巴丹大学医院和贝宁大学教学医院精神病学顾问；尼日利亚药物依赖性培训项目主任；贝宁大学医学院院长；尼日利亚精神病医院管理局局长；尼日利亚本代尔州卫生专员。Ebie博士自1982年起至逝世前在麻管局进行了出色的工作；曾于1983年任麻管局报告员，1985年任副主席。

